关于南昌县2021年度县级财政决算情况和2022年1-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年9月21日在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危志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县十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南昌县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现2021年县级财政决算已汇编完成，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2021年南昌县财政收支决算及2022年1-6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年县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县财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抢抓机遇、主动作为，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狠抓工作推进，积极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全力助企纾困、涵养税源，奋力谱写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服务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圆满完成了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2021年县级财政收支决算数与年初向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汇报的执行数基本一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全县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93150万元,较上年增长4.4%（同口径增长12.6%）。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增值税187954万元，增长1.26%；企业所得税44179万元，下降30.06%；个人所得税13912万元,增长3.54%;资源税763万元,下降18.98%;城市维护建设税30613万元，增长20.14%；房产税19351万元，增长17.21%；印花税11895万元，增长40.4%；城镇土地使用税33817万元，增长57.72%；土地增值税110147万元，下降22.7%；车船税1480万元,增长64.44%;耕地占用税3390万元,下降31.2%;契税55901万元,下降29.54%;环境保护税261万元,下降25.85%;非税收入279487万元，增长42.66%。

2021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02977万元，下降1.49%；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6206万元，增长45.15%；国防支出15万元，下降6.25%；公共安全支出37730万元，下降29.16%；教育支出316032万元，增长0.32%；科学技术支出49258万元，增长9.6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1116万元，增长0.4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0698万元，基本持平；卫生健康支出164572万元，下降2.96%；节能环保支出74838万元,下降51.62%;城乡社区支出85586万元,增长6.54%;农林水支出244920万元，增长2.2%；交通运输支出15629万元，下降46.5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3078万元，增长3.7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6578万元，增长87.98%；金融支出288万元，

下降93.9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786万元，增长83.8%；住房保障支出30374万元，下降4.9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658万元，增长4.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498万元，增长34.85%;其他支出23404万元,增长833.92%;债务付息支出12641万元，增长8.02%，债券发行费用支出72万元，下降21.74%。

市批复我县2021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5305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51297万元，同比下降39.79%。其中：国有土地收益金收入528495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758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543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1501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05189万元，同比下降61.82%。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86884万元、其他支出184858万元、债务付息支出28432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67万元、抗疫特别国债支出4777万元。

市批复我县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57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0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8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389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90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3008万元，市批复我县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177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3980万元,同比增长14.3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1789万元，同比增长5.81%，当年收支结余12191万元,市批复我县社保基金预算年末滚存结余111273万元。

（二）县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根据市对我县财政决算的批复情况，按照现行县乡财政体制，我们对乡镇2021年财政决算进行了批复，并编制了2021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1522万元，同比增长5.7%。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2087万元,下降1.11%。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551297万元，下降39.79%。政府性基金支出402844万元，下降61.61%。

2021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91522万元，加上上级补助及上级追加收入351557元，下级上解收入83230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71077万元，上年结余95991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331149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3008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万元，县本级共有可分配财力1627534万元。县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2087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5289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2338万元，补助下级支出172525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2448万元，支出总计1622296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5238万元，主要为结转下年的支出。

2021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551297万元，加上上级对我县补助收入10378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4787万元，政府性基金

预算调入资金17505万元，专项地方债转贷收入190981万元，基金收入总计784948万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402844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36827万元，补助乡镇支出2345万元，调出资金331149万元，债务还本11726万元，支出合计78489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57万元。

2021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0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88万元，上年结余3898万元，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909万元，调出资金3008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177万元。

2021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398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1789万元，社保基金年终滚存结余111273万元。

（三）债务余额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2021年债务限额1661066万元，截止2021年底，债务余额1386708万元，在债务限额之内，债务风险可控。2021年当年，省财政转贷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23028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我县农林水利、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建设等公益性项目建设。

（四）“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全县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合称“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590.29万元，下降8.33%，减少144.57万元。县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364.43万元，下降6.26%，减少91.14万元。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1 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2448 万元，截至 2021 年年底，全县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62448 万元。

从财政决算情况看，2021 年全县财税部门认真执行了县十六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决议要求，圆满完成全年收支既定目标，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

二、2022 年 1-6 月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以来，全县财政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十四届三次全会和县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确定的总体思路和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将做好“六稳”，落实“六保”任务和全面落实建设“六个江西”工作放在首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创新工作机制，兜牢“三保”底线。按照年初制定工作目标，强化征管组织收入，依法理财严格管理，顺利实现了财政收入“双过半”。1-6 月，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全县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1.全县财政收入执行情况

2022 年 1-6 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4052 万元，完成年初人大预算的 50.5%，同口径增长 1.6%。**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增值税 44961 万元，下降 55.3%（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出台更大力度的增值税留抵退政策及增值税留抵退税省级以下

向上级调库）；企业所得税 26484 万元，下降 18.7％；个人所得税 5947 万元，下降 20.9％；资源税 22 万元，下降 94.1％；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94 万元，下降 18.9％；房产税 11602 万元，增长 27.1％；印花税 9982 万元，增长 121.6％；城镇土地使用税 16258 万元，增长 28％；土地增值税 71745 万元，增长 106.1％；车船税 1974 万元，增长 359.1％；耕地占用税 3407 万元，增长 40.4％；契税 14625 万元，下降 54.6％；环境保护税 211 万元，增长 49.6％；

非税收入 203437 万元，增长 9.6％（其中：专项收入 9024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6791 万元、罚没收入 10000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26850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772 万元）。

2.全县财政支出执行情况

2022 年 1-6 月，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93636 万元，同比增长 2.6％，剔除上级专项支出和上年结转因素后，当年预算安排本级财力实际支出为 620755 万元，完成年初人大预算同口径的 43.8％。**全县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209 万元；国防支出 9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9993 万元；教育支出 124786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704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9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2195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477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9297 万元；农林水支出 8779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087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81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37 万元；金融支出 260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1819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59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1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04 万元；其他支出 295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4348 万元。

3.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2022 年 1-6 月，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4972 万元，完成年初人大预算的 6.2%，同比下降 84.9%，均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同比下降 84.3%。全县基金支出完成 534081 万元，完成年初人大预算的 60.3%，同比增长 73.5%。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 1-6 月，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9243 万元，增长 10.8%。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4965 万元，下降 16.5%。

5.全县债务情况

2022 年我县政府性债务限额为 1948166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我县政府性债务余额 1681766 万元，在限额之下，债务风险可控。

（二）全县财政运行的特点

1-6 月，全县财政运行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收入总量实现预期。**1-6 月份，全县地方收入含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同口径完成 46.0 亿元，完成全年人大预算的 54.8%，超序时进度 4.8 个百分点，顺利实现“双过半”目标，且地方收入总量稳居全省第一。**二是收入增幅保持平稳。**1-6 月份，地方收入同口径增幅在全市 12 个县区有 6 个县区负增长的情况下，南昌县在高基数的情况下

仍保持稳定增长，同口径增幅为1.6%，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三是惠企政策落实有力。**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1-6月份，办理增值税大规模留抵退税98726万元，865户次享受；实施中小企业制造业缓缴税费23036万元，7061户次享受；延期缓交税款320万元，2户次享受。

1-6月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是形势并不乐观，我们应当清晰地看到我县财政工作的考验：**一是完成全年收入预算仍有压力。**当前，疫情防控成效不断巩固，企业生产、社会生活基本恢复正常，经济发展活力逐步显现，整体呈现积极向好态势。但外部环境不确定性、不稳定性因素显著增多，财政收入下行压力仍非常大，从当前收入增幅来看，要达到全年人大预算6.0%的增幅困难非常大。**二是“两业”及重点税源企业税收下滑严重。**1-6月份，全县房地产业税收完成12.5亿元，同比减收5.7亿元，下降31.3%，房地产下降给我县支柱产业建筑业也带来不利影响，1-6月份建筑业税收完成8.6亿元，减收0.8亿元，下降8.5%。受搬迁影响,江铃两家搬迁企业今年1-6月份完成地方收入861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收3840万元。受国家对再生资源奖补政策调整，重点税源企业和信发税收下降明显，二季度较去年同期减收4974万元。**三是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凸显。**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支出53.4亿元，剔除专项债支出17.98亿元后，本级财力支出35.4亿元，而土地收入仅有5.5亿元（因退库5.2亿元），从目前情况来看，基金收支平衡缺口较大。

三、下一阶段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县委、县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紧扣县人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目标任务，做到经济发展要“上得去”，咬定年初确定的目标不动摇，积极应对突发疫情、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拿出百米冲刺的闯劲、敢为人先的干劲，发扬“实干争先、勇立潮头”的昌南精神，围绕“为巩固提升南昌发展首位度挑重担、扛大梁”的使命担当，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努力完成2022年各项财政预算任务。

（一）聚焦重点稳增长，奋力冲刺“下半场”。瞄准省市增幅和兄弟县区增幅排位，逐项找差距、查不足、补短板，组织好税收征管，确保完成年初人大目标。**一是加强税收源头控管。**从增值税发票入手，加强对工程项目、建筑业的税收源头控管，堵塞征管漏洞。在第三方审计成果的基础上，做好企业服务和政策宣讲工作，做到应收尽收。二**是开展房地产项目清算。**有序开展房地产项目清算，依法依规组织对房地产企业欠税、老楼盘清算、漏缴税款进行清缴。加大引导企业对印花税、房产税等税种开展自查补缴工作，确保税收及时缴交入库。**三是大幅提高土地出让收入。**以县政府出台的《南昌县关于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影响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若干措施》为契机，加大力度组织土地出让

运作，以年初预算为奋斗目标，扭转政府性基金收支缺口。

（二）严把预算控支出，提前谋划“紧平衡”。充分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多举措严控财政支出，切实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一是严格控制预算追加。**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预算执行中除疫情防控、应急救灾，以及中央、省、市明确要求外，各部门、各单位原则上不再提请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二是加大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加大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的清理力度。原则上除涉及基本民生和上级有特殊规定的资金外，年终一律不进行结转，全部统筹盘活用于优先保障县级“三保”支出。按照全县一盘棋的思想，乡镇参照县直做法，对历年存量资金进行全面梳理，对确实无法实现支出的项目资金，清理盘活优先用于消化历年财力倒挂形成的暂付款和保障乡镇“三保”支出。截至8月31日，已盘活县直预算单位财政结转结余资金1.87亿元，统筹用于急需的重点领域支出。**三是加强实有资金账户监管。**下半年，将加强对县直各部门和乡镇的资金监管，严格控制县直各部门和乡镇随意将预算内资金转入实有资金和其他资金账户，逐步压减其他资金结余规模，降低财政资金运行风险。

（三）创新举措促改革，有保有压“讲绩效”。通过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努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

学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一是积极践行“零基”预算理念。**进一步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和结构，确保“该做的事一刻不能等、不该花的钱一分不能花”，集中财力办大事。二**是提前科学谋划2023年预算。**下半年编制2023年预算时，以“归零”的心态提前谋划预算编制，以项目绩效申报作为立项的前置条件，充分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确保项目批复即能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做到无绩效则无预算，无预算则不支出。**三是科学核定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优化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结构，将规范后的绩效奖列入部门预算，人员基本支出兜牢兜实，不留缺口。公用经费按照当前经济形势和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参考市本级和其他兄弟县区从严从紧核定，进一步降低政府行政运行成本。

（四）债务管理出实招，运行风险“零容忍”。坚持“开前门、堵后门”，严控政府隐性债务、规范高效发行使用新增债券，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一是多措并举加快专项债券支出。**发行政府债券是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重要举措，也是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的惟一渠道，发好用好专项债资金尤为重要，我县建立重大项目调度协调机制，将债券支出进度作为全县各部门各单位高质量考核的重要指标，切实发挥债券资金效益；**二是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完成化债任务，完善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控，建立隐性债务化解定期核查机制，督促指导县平台公司加快市场

化转型，杜绝虚假化债、数字化债，做到债务化解真实合规；**三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格对照中央文件规定，严禁以任何方式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政府及所属部门不出具任何形式涉及违规举债文件；有关县域投资平台公司举债一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按市场化办理；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进一步优化与财政承受能力之间关系，坚决杜绝通过 PPP、政府购买服务、基金、BT 等形式进行政府变相举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做好今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各项决议，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实干争先、勇立潮头，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全力以赴为南昌巩固提升发展首位度、充分彰显省会担当挑重担、扛大梁，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